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仲时

简德三

胡开堂

2021 年 8 月 06 日